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0)粤0307破26号

本院根据向春芳的申请，于2020年8月24日裁定受理深圳货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广东联建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深圳货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0年11月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石厦北二街新天世纪商务中心A座4003-4009，联系人：张明平、赖咏欣，联系电话：15118050526、13163772107）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深圳货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深圳货多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清算义务人应配合管理人进行清算，否则应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案适用简易程序审理。

特此公告。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二日